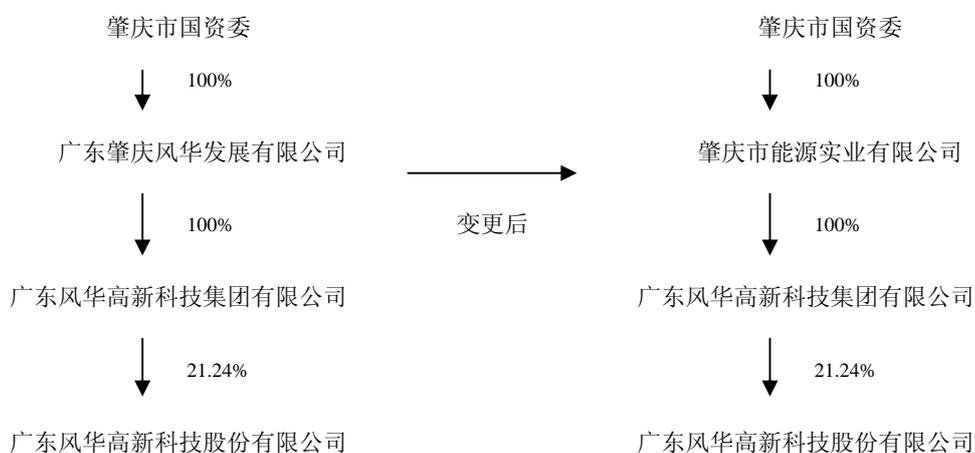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出资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8年2月28日,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风华集团”)的《函》,风华集团股东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风华发展”)由于债务纠纷,其所持有的风华集团100%股权被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,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拍卖。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能源公司”)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风华发展所持有的风华集团100%股权,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已于2月27日获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,本公司大股东风华集团出资人已变更为能源公司。由于能源公司是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肇庆市国资委”)的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肇庆市国资委。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更前后如下图所示:



能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王奕伟，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人民币，为国有独资企业，经营范围：能源建设项目投资；销售重油（不得储存），润滑油，钢材，机械设备及配件，汽车及配件，有色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，化工原材料（不含须前置许可的化学品），矿产品，农副土特产品，电器产品，五金制品，塑料及其制品，煤炭。

能源公司表示作为风华集团新股东，会全力支持风华集团依法推进重整的有关工作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